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办法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为增强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鼓励校内师生及校外人员积极发现实验室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保障我校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内容

(一) 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上述物品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 生物安全实验室使用未备案；违规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等情况；

(三) 检查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四) 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未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等；

(五) 制度未上墙、未制定危险仪器操作规程，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等；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须知

(一)不安全行为的举报需有一定证据(照片、证人、或经核实认可);以照片、书面或口头的形式举报均可;

(二)校内外人员均有权参与举报。

第四条 举报应提供的材料

(一)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单位信息;

(二)举报事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或被举报人姓名;

(三)具体的举报请求以及存在的不安全事实。

第五条 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第六条 委托他人代为举报的,除提供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第八条 举报人的信息须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时除外。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涉嫌恶意举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

人员将会登记在案，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对举报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为举报受理单位，所有举报事项均须予以核实、登记、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